

# 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苏国环验(新区委)字第(018)号

建设单位： 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0512-66652012

邮编： 215011

地址：苏州高新区湘江路东、马运河北  
（湘江路 1000 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6673718

传真： 0512-66676226

邮编： 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 7 号

##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	3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8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7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4、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5、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6、接通污水管网许可证	
7、验收监测工况表	
8、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9、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东、马运河北（湘江路 10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平板显示屏材料、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酯光学薄膜产品、高分子功能材料				
实际产品名称	聚碳酸酯薄膜				
环评生产能力	10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0 年 8 月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7 月		
建成时间	L4 线：2018 年 8 月 L5 线：2018 年 7 月 L6 线：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格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格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p> <p>(2)《关于对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0]839 号, 2010 年 8 月 26 日)</p> <p><b>其他相关文件</b></p> <p>(1)《验收监测委托书》(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p> <p>(2)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1.1 废水执行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排放浓度 mg/L		
废水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总磷	8		

### 1.2 废气执行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sup>3</sup>	
	VOC <sub>s</sub>	50.8	0.1525	15	2.0 <sup>[1]</sup>	批复要求
备注	[1]: 因环评及批复中未给出具体限值,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其他行业标准					

###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噪声标准 dB (A)		依据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1.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1225	0.48	0.2425	0.036	0.0048
废气污染物名称	VOC <sub>s</sub>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1.09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委托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0年8月26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苏新环项[2010]839号）。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平板显示屏材料、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酯光学薄膜产品、高分子功能材料10000吨，共建设5条生产线。实际企业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已建成3条生产线（L4、L5、L6，其中L4为老厂区搬迁线，L5、L6为新建生产线），年产聚碳酸酯薄膜6000吨（其中L4生产1500吨，L5生产3000吨，L6生产1500吨）。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碳酸酯薄膜6000吨（其中生产线L4年产1500吨，L5年产3000吨，L6年产1500吨）”。

项目建成后，定员40人，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7200小时。项目不设宿舍、浴室，用餐外送。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1、周边概况图见附件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3。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1，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1-2，项目原辅料情况见表2.1-3，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4。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实际能力（第一阶段） （吨/年）	年运行时数
聚碳酸酯薄膜	10000	6000	260d×20h/d=6240h
备注	实际已建成3条生产线（L4、L5、L6，其中L4为老厂区搬迁线，L5、L6为新建生产线），产品产能为6000吨/年		

表 2.1-2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第一阶段）
水	1550吨/年	850吨/年
电	800万千瓦时/年	500万千瓦时/年
燃煤	/	/
燃油	/	/
燃气	/	/
其它	/	/

表 2.1-3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原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吨/年）	实际使用量（吨/年）（第一阶段）
PC 树脂（聚碳酸酯）粒子	6000	6000
PMMA 树脂（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粒子	4000	0
PE（聚乙烯）膜	900	550
备注	L4 生产线使用 PC 粒子 1500 吨/年；L5 生产线使用 PC 粒子 3000 吨/年；L6 生产线使用 PC 粒子 1500 吨/年	

表 2.1-4 项目主要设备表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第一阶段）	备注
挤出生产线	150D	5 条	3 条	L4 搬迁；L5、L6 新建
空压机	SA	1 台	1 台	/
冷却塔	/	1 台	1 台	/
切料机	/	1 台	3 台	新增 2 台
粉碎机	/	0 台	3 台	新增 3 台

##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有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挤出工段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全年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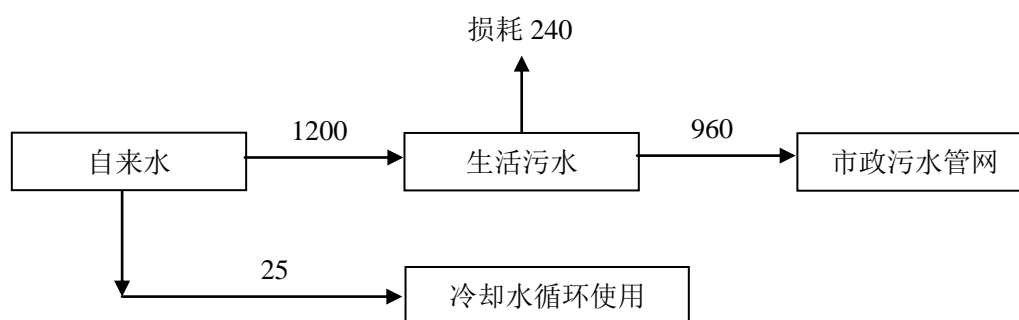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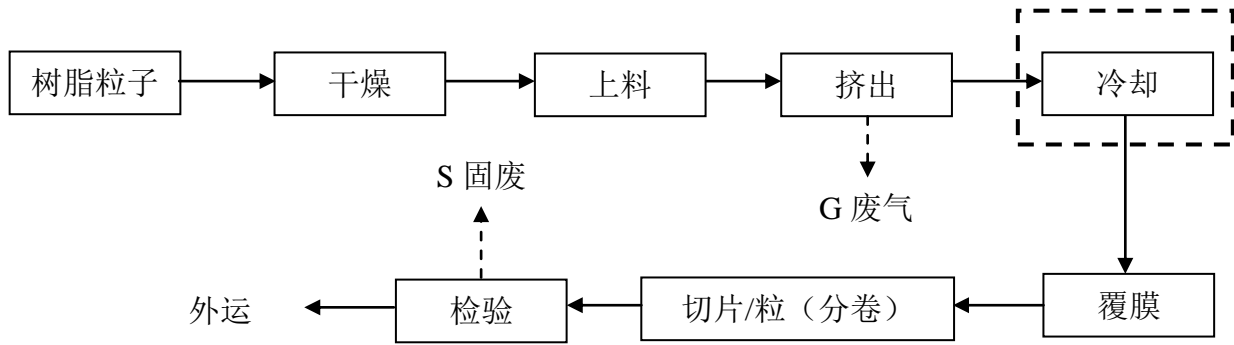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项目产品聚碳酸酯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注：G废气；S固废；虚线框内工艺为环评漏评

图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干燥：**项目外购的聚碳酸酯树脂粒子首先进行干燥处理，将其内的水分蒸发出去，此环节在挤出生产线的干燥部分进行；

**上料：**干燥后的树脂粒子进入挤出生产线的入料口部分准备进行挤出环节；

**挤出：**利用挤出机（工作能力为50kg/h），将其中的原料树脂进行加热、熔融、增压，温度约150~200℃；此过程中树脂粒子由于均为大分子聚合物，因此挥发量较少，主要有微量未聚合单体挥发，为烃类气体，以VOC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冷却：**挤出后的片材经冷却水间接冷却至室温（20~30℃）；

**覆膜：**将外购的聚乙烯膜通过静电覆膜的方式进行覆膜；

**切片/粒（分卷）：**将覆膜好的片材进行切片/粒或者分卷整理；

**检验：**对成型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品经回收后外售。



## 2.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环评中切粒机 1 台，产品最终风干后切粒外售，实际 3 条线每条线配备 1 台切粒机，产品最终切片/粒或者分卷后外售；现场实际多出 3 台粉碎机，粉碎不合格品后回用，粉碎颗粒大，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现场粉碎间设置排风装置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无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无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8、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评中漏评片材挤出后冷却工段 实际挤出后的片材通过间接水冷至室温
环境保护措施	10、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中对覆膜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与挤出废气一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挤出后的片材经过间接水冷至室温，再采用静电覆膜的方式进行覆膜，覆膜温度为常温，未达到聚合单体的分解温度，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环评中冷却水定期排放，实际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评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企业将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结论	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纳入验收范围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3.1 废水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冷却水	/	/	循环使用，定期有少量高含盐量水作为清下水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	间歇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3.2 废气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挤出	VOC <sub>s</sub>	间歇	挤出废气与覆膜废气经联合集中通风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覆膜	/	/		采用静电覆膜的方式进行覆膜，覆膜温度为常温，未达到聚合单体的分解温度，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废气排气筒照片如下：



废气排气筒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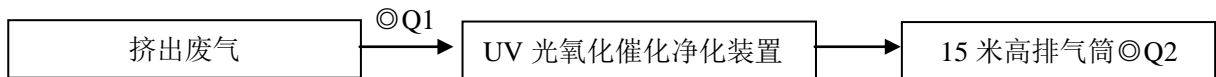
UV 净化装置



废气排气筒标识牌

挤出工段集气罩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注：◎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主要声源为：挤出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设备，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设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位（Z1~Z4），监测点位见附件 3。

###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种类、产生量以及去向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种类、产生量以及去向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预估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第一阶段） (吨/年)	处理方式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0.01	0.006	外售
生活垃圾		15	9	环卫部门处理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意见，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湘江路东、马运河北建设，项目内容为年产平板显示屏材料、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酯光学薄膜产品、高分子功能化材料 10000 吨。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后和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四、工艺废气 VOC 收集后排放，排放浓度 $\leq 50.8\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1525\text{kg/h}$ ，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15 米。

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六、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八、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方案，实行清洁生产措施，鼓励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工作。

九、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该项目试生产前须向我局申报备案，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VOC <sub>s</sub>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VOC <sub>s</sub>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L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ZFJ003-2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2020.08.18
2	SGH113-8	测温测湿表	HT6830	2019.12.10
3	ZFJ004-10	空盒气压表	DYM3	2019.12.04
4	ZFJ065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2020.07.01
5	ZFJ027-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2020.02.26
6	SGH225-10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
7	SGH225-11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
8	ZFJ104-3	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2020.01.23
9	ZFJ104-4	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2020.02.19
10	SGH205-4	个体采样器	EM-300	2020.08.23
11	SGH205-2	个体采样器	EM-300	2020.08.21
12	SGH205-3	个体采样器	EM-300	2020.09.06
13	SGH205-7	个体采样器	EM-300	2020.08.23
14	ZFJ10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20.01.23
15	ZFJ101-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20.01.23
16	SGH18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20.04.28
17	SGH18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20.04.28
18	SGH124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型	2020.04.18
19	ZFJ124-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
20	ZFJ124-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
21	ZFJ107	天平	ML204	2020.04.11
22	SGH1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ry60	2020.07.30
23	SGH242	恒温恒湿平衡系统	MWS-1	2020.04.11
24	SGH13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90B/5977AMS	2021.04.18
25	SGH155	热脱附仪	TD-100	/



### 5.3 监测单位资质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170

名称：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7号（21501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170

发证日期：2016年3月8日

有效期至：2022年3月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	/	/	/	/	/	/	/	2	25	100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	/	/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9	100	2	100	2	25	100	2	25	100

###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废气	VOCs	48	4	8	100	/	/	/	/	/	/	/	/	2	4	100
	颗粒物	32	/	/	/	/	/	/	/	/	/	/	/	/	/	/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后进行校准验证，其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表 5.6 噪声校准表（单位：dB(A)）

校准日期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偏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93.8	93.8	0
2019 年 11 月 1 日	93.8	93.8	0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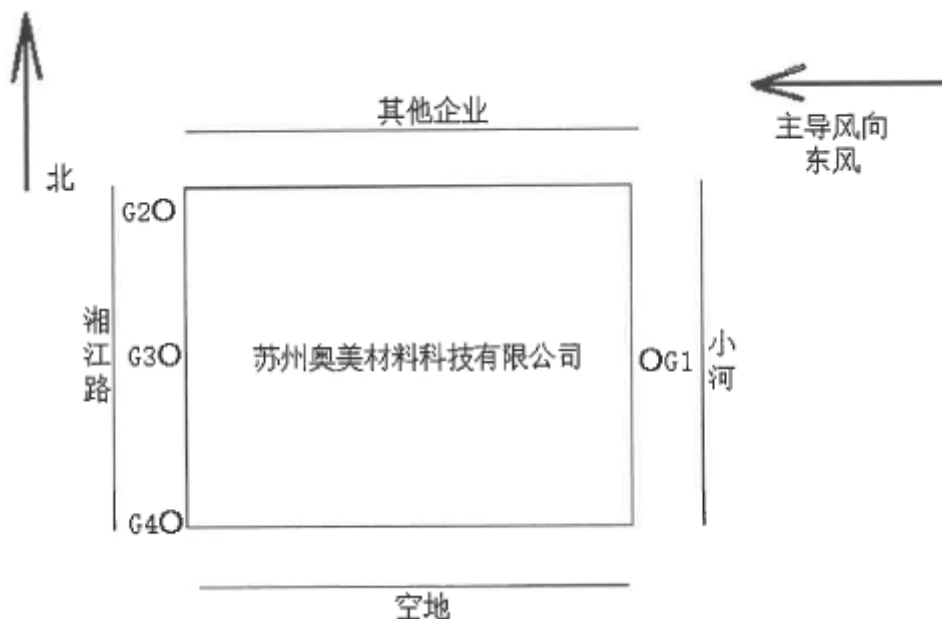
### 6.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口◎Q1	VOC <sub>s</sub>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Q2		
无组织○G1~○G4	VOC <sub>s</sub> 、颗粒物	

无组织按规范在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具体布设情况见图

6.2。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 2 天，主导风向一致

图 6.2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Z1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2	东厂界外 1 米			
▲Z3	南厂界外 1 米			
▲Z4	西厂界外 1 米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9年10月31日~11月1日对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吨）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1日	
		产量	负荷（设计产能/实际产能）	产量	负荷（设计产能/实际产能）
1	聚碳酸酯薄膜	16	48%/80%	18	54%/90%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1	2	3	4	日均值/范围	mg/L	
生活污水排口 ★S1	2019年 10月31日	pH 值	7.48	7.51	7.54	7.54	7.48~7.5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11	19	23	21	500	达标
		悬浮物	32	35	30	34	33	400	达标
		氨氮	0.093	0.110	0.127	0.093	0.106	45	达标
		总磷	0.15	0.09	0.09	0.06	0.10	8	达标
	2019年 11月1日	pH 值	7.61	7.62	7.62	7.62	7.61~7.6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	34	33	29	29	500	达标
		悬浮物	23	16	20	19	19	400	达标
		氨氮	0.056	0.099	0.085	0.082	0.080	45	达标
		总磷	0.08	0.22	0.21	0.15	0.16	8	达标
备注		pH 值无量纲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1日				
		1	2	3	4	1	2	3	4	
排气筒名称	/	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口◎Q1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660								
烟气流速均值	m/s	2.8				2.8				
标干风量均值	m <sup>3</sup> /h	5698				5860				
VOC <sub>s</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570	0.444	0.344	0.530	0.802	1.01	1.06	1.04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0.472				0.978			
	排放速率	kg/h	2.69×10 <sup>-3</sup>				5.73×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				/			
排气筒名称	/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Q2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275								
烟气流速均值	m/s	5.4				5.4				
标干风量均值	m <sup>3</sup> /h	4694				4715				
VOC <sub>s</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246	0.260	0.240	0.149	0.622	0.645	0.532	0.528
	排放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0.224				0.582			
	排放速率	kg/h	1.05×10 <sup>-3</sup>				2.74×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50.8							
	速率限值	kg/h	0.1525							
	去除效率		61.0%				52.2%			
	引用标准		批复要求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7.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论	
			1	2	3	4				
上风向 OG1	VOCs	2019年 10月31日	7.2× 10 <sup>-3</sup>	7.2× 10 <sup>-3</sup>	7.8× 10 <sup>-3</sup>	7.2× 10 <sup>-3</sup>	2.52×10 <sup>-2</sup>	2.0	达标	
下风向 OG2			8.2× 10 <sup>-3</sup>	8.0× 10 <sup>-3</sup>	8.2× 10 <sup>-3</sup>	7.9× 10 <sup>-3</sup>				
下风向 OG3			1.29× 10 <sup>-2</sup>	8.6× 10 <sup>-3</sup>	2.52× 10 <sup>-2</sup>	9.9× 10 <sup>-3</sup>				
下风向 OG4			8.9× 10 <sup>-3</sup>	2.0× 10 <sup>-2</sup>	1.82× 10 <sup>-2</sup>	2.01× 10 <sup>-2</sup>				
上风向 OG1	颗粒物	2019年 11月1日	0.083	0.100	0.083	0.083	0.167	1.0	达标	
下风向 OG2			0.150	0.133	0.150	0.133				
下风向 OG3			0.133	0.167	0.150	0.150				
下风向 OG4			0.133	0.150	0.167	0.133				
气象参数		频次	1		2		3		4	
		风向 (方向)	东		东		东		东	
		风速 (m/s)	2.2		1.8		1.6		1.7	
上风向 OG1	VOCs	2019年 10月31日	6.8× 10 <sup>-3</sup>	6.4× 10 <sup>-3</sup>	7.0× 10 <sup>-3</sup>	6.8× 10 <sup>-3</sup>	1.35×10 <sup>-2</sup>	2.0	达标	
下风向 OG2			7.2× 10 <sup>-3</sup>	7.3× 10 <sup>-3</sup>	8.1× 10 <sup>-3</sup>	8.8× 10 <sup>-3</sup>				
下风向 OG3			8.8× 10 <sup>-3</sup>	9.0× 10 <sup>-3</sup>	9.8× 10 <sup>-3</sup>	9.6× 10 <sup>-3</sup>				
下风向 OG4			9.9× 10 <sup>-3</sup>	1.16× 10 <sup>-2</sup>	1.35× 10 <sup>-2</sup>	9.4× 10 <sup>-3</sup>				
上风向 OG1	颗粒物	2019年 11月1日	0.083	0.083	0.100	0.083	0.167	1.0	达标	
下风向 OG2			0.117	0.133	0.150	0.117				
下风向 OG3			0.167	0.150	0.167	0.133				
下风向 OG4			0.133	0.167	0.150	0.150				
气象参数		频次	1		2		3		4	
		风向 (方向)	东		东		东		东	
		风速 (m/s)	2.1		1.9		1.7		1.8	
备注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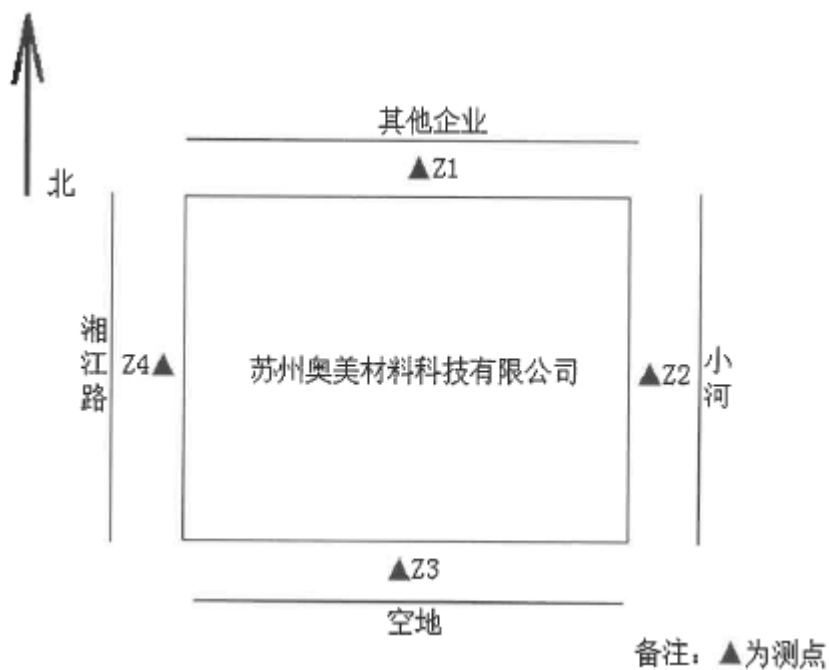
表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点位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3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19年 10月31日	昼间	58.0	57.6	58.9	59.7	65	达标
	夜间	49.6	47.9	49.5	50.7	55	达标
2019年 11月1日	昼间	58.5	57.5	58.9	59.6	65	达标
	夜间	49.3	47.8	49.9	50.1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19年10月31日，昼间，晴，风力：2.0m/s，夜间，晴，风力：1.8m/s  
2019年11月1日，昼间，晴，风力：1.9m/s，夜间，晴，风力：1.7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

监测点位示意图



7.2.4 总量核算结果

表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实测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排口)(吨/年)	960	0.024	0.025	$8.94 \times 10^{-5}$	$1.26 \times 10^{-4}$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排口)(吨/年)	1225	0.48	0.2425	0.036	0.0048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气筒名称	VOC <sub>s</sub>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总量(吨/年)		
生产车间排气筒 (7200 小时)	$1.89 \times 10^{-3}$		0.014		
实测排放总量(吨/年)	/		0.014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		1.09		
评价结果	/		达标		
备注	<p>1、废气污染物总量 = <math>\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math>。</p> <p>2、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math>10^{-6}</math>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有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40 人，按照每人每天用水量 100L 计，年工作 300 天，产污系数按 0.8 计，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960 吨</p>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于 2010 年 8 月完成了《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经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0]839 号）审批同意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不涉及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不涉及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废水、废气排污口，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不涉及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不涉及

##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档案编号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苏新环项 [2010] 839 号	1	根据报告表意见，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湘江路东、马运河北建设，项目内容为年产平板显示屏材料、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酯光学薄膜产品、高分子功能化材料 10000 吨。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湘江路东、马运河北，年产聚碳酸酯薄膜 6000 吨，进行第一阶段验收。
	2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基本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后和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4	工艺废气 VOC 收集后排放，排放浓度 ≤ 50.8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 0.1525kg/h，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15 米。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气筒中 VOC <sub>s</sub>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VOC <sub>s</sub>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
	5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续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档案编号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苏新环项 [2010] 839 号	6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废水、废气排污口，已安装环保标识牌。
	8	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实行清洁生产措施，鼓励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工作。	本项目已基本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行清洁生产措施。 企业自行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该项目试生产前须向我局申报备案，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 9.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9.1.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化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气筒中 VOC<sub>S</sub>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VOC<sub>S</sub>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标准。

#### 9.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9.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9.1.5 总量核算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废水量及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中，VOC<sub>S</sub>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9.2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该公司应具备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能力（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以及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3、建议公司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扩大厂区绿化，建设环保文明的企业；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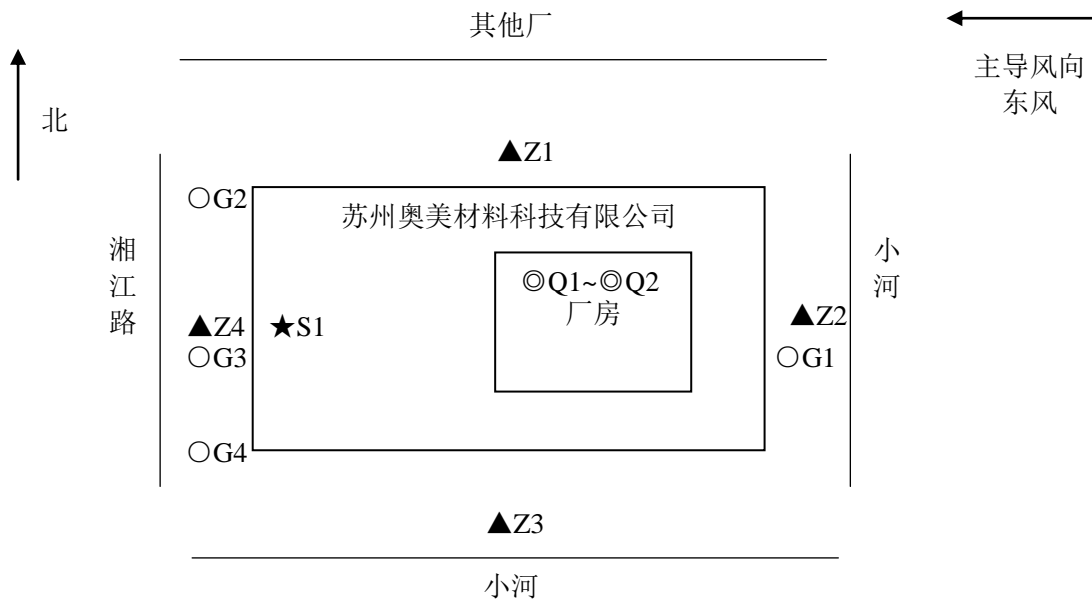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备注：★废水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 4、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0]839号

## 关于对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北京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意见，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湘江路东、马运河北建设，项目内容为年产平板显示屏材料、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酯光学薄膜产品、高分子功能化材料 10000 吨。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后和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四、工艺废气 VOC 收集后排放，排放浓度  $\leq 50.8\text{mg/h}$ ，排放速率  $\leq 0.1525\text{kg/h}$ ，排气筒高度原则上不得低于 15 米。

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六、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八、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建立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事故应急方案，实行清洁生产措施，鼓励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工作。

九、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该项目试生产前须向我局申报备案，在试生产 3 个月内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环保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打印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 承诺书

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帝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从贵司收购的 PC 废料，只用于本公司产品的生产需求，不涉及对外出售给贵司同行业用于生产，并愿以人民币贰拾万元作为此承诺书的保证金。并明确如下收料要求：

- 1、不随意挑料，按贵司的要求与安排计量装料；
- 2、现场确认料，装车出厂后一概不予以退货；
- 3、每笔货款先付款，后拉货，不存在账期；
- 4、价格均按开票价执行，双方协议定价；
- 5、不贿赂相关人员，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上述情况之一的，一经核实，保证金贰拾万元将不予退还，并取消在苏州奥美采购 PC 废料的资格。

如无锡帝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在苏州奥美超过六个月未收购回料，同时需要查实不存在上述情况发生的，保证金贰拾万元整将如数退还无锡帝朗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帝朗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6、接通污水管网许可证

建设单位	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华山路 158-30 号
承办者	陈玉春	联系电话	18251166083
接通地点	湘江路	接纳项目	雨污水
施工单位	江苏沙家浜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接通起用时间	2014-11
<p><b>注 意 事 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领到本证后，需与高新区市政管理部门联系，以便保护地下各类管线的畅通，施工期间本证应放置工地，以便查验。</li> <li>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按高新区的有关规定，进行围挡作业。</li> <li>3. 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地下管线、测量标志、古文物等应妥为保护并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到现场处理，不得擅自处理。</li> <li>4. 接通市政管网前对企事业单位内部的污水管道必须按国家给排水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规定做闭水试验，闭水试验合格后由高新区市政专业单位接通城市雨污水管网。</li> <li>5. 承接污水管道的施工单位必须采用污水管材，严禁用雨水管材替代污水管材，杜绝雨水合流。</li> <li>6. 违反上述规定任一，发证单位有权吊销本证，制止接通管网，一切损失，均由建设单位承担。</li> </ol>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

**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

苏新排（2014）许字第 73 号

发证单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

2014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7、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平板显示屏材料、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酯光学薄膜产品、高分子功能材料		10000 吨/年	聚碳酸酯薄膜	6000 吨/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工作时间 (h)		72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设计产能/实际产能)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聚碳酸酯薄膜		16 吨	48%/80%
2019 年 11 月 1 日	聚碳酸酯薄膜		18 吨	54%/90%
排气筒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单位 (盖章):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 附件 8、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 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 1、目的

明确挤出生产线在发生环境事故时的处理程序及处理方法，确保人身安全，尽量减少公司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 2、危险性分析

本公司环境事故主要危险源的分布及危险情况一旦发生的描述及处理如表 1，因此在生产中必须采取措施预防环境事故的发生，环境事故一旦发生，要及时有效的处理，使所造成的损失。

表 1

危险源分布位置	挤出生产线
危险描述	挤出生产线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废气无法收集排放，或导致冷却水溢流
应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	专人负责检修，巡查，配备应急处置小组
发生事故后处理方案	及时断电，避免二次伤害，检查故障原因，周边配备应急吨桶，防止冷却水外流

### 3、应急响应

3.1 发生环境泄露时，尽量避免对人员造成伤害，妥善处理环境污染物；

3.2 环境事故首先发现者，立即按照表 1 的处理方案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报告。。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赶到现场了解事故动态，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组织人员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处理方案，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 4. 应急结束

4.1 评估环境事故处理情况，有人员受伤者送医就诊；

4.2 公司办公室负责对事故的各项资料进行汇总、归档、总结，并起草上报材料。

### 5 培训和演练

5.1 每年对所有职工进行 1 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熟悉应急预案和环境事故的主要诱因，明确自己的工作职责。

5.2 根据场所变化和演练评估结果，定期对预案进行修订，并组织学习。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2019) 苏国环检（委）字第（2710）号

委托单位 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GUOHUAN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对送检样品，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三、非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地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7号  
邮编:215011  
电话:0512-66673718、66673720、67366132  
传真:0512-66676226、66673719  
网址:www.ghehs.com



(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2710)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共 1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正久	联系电话	18018110188	地址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000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单位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	景建军、李简亦等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一、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二、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三、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一、废水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三、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 2-10 页				
编制:	俞晓日 审核: 熊维维 签发: 李简亦 (授权签字人)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2710)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9年10月31日至11月01日

分析日期:2019年10月31日至11月02日共  
12页 第2页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口-1-1 (10月31日)	微浊、无色、 有气味	197387-2A	7.48	30	32	0.093	0.15	
生活污水排口-1-2 (10月31日)	微浊、无色、 有气味	197387-3A	7.51	11	35	0.110	0.09	
生活污水排口-1-3 (10月31日)	微浊、无色、 有气味	197387-4A	7.54	19	30	0.127	0.09	
生活污水排口-1-4 (10月31日)	微浊、无色、 有气味	197387-5A	7.54	23	34	0.093	0.06	
生活污水排口-2-1 (11月01日)	微浊、无色、 有气味	197387-2B	7.61	21	23	0.056	0.08	
生活污水排口-2-2 (11月01日)	微浊、无色、 有气味	197387-3B	7.62	34	16	0.099	0.22	
生活污水排口-2-3 (11月01日)	微浊、无色、 有气味	197387-4B	7.62	33	20	0.085	0.21	
生活污水排口-2-4 (11月01日)	微浊、无色、 有气味	197387-5B	7.62	29	19	0.082	0.15	
以下空白								
备注	1. pH值为无量纲; 2. 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2710)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样品类型: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2019年10月31日至11月01日

共12页 第3页

序号	车间工段名称	测试部位	测试结果	
			治理设施前	治理设施后
1	生产车间 (10月31日)	生产车间排气筒 进口 P1-1	排气筒高度:15 m 测试截面积:0.660 m <sup>2</sup> 测点温度:35.4 °C 废气流速:2.8 m/s 废气流量:5698 m <sup>3</sup> /h (标态) 动压:8 Pa 静压:-75 Pa 大气压力:102.3 kPa 含湿量:2.8 % 处理设施名称:光氧催化	/
2	生产车间 (10月31日)	生产车间排气筒 出口 P1-2	/	排气筒高度:15 m 测试截面积:0.275 m <sup>2</sup> 测点温度:32.6 °C 废气流速:5.4 m/s 废气流量:4694 m <sup>3</sup> /h (标态) 动压:24 Pa 静压:25 Pa 大气压力:102.3 kPa 含湿量:2.6 % 处理设施名称:光氧催化
3	生产车间 (11月01日)	生产车间排气筒 进口 P1-1	排气筒高度:15 m 测试截面积:0.660 m <sup>2</sup> 测点温度:34.6 °C 废气流速:2.8 m/s 废气流量:5860 m <sup>3</sup> /h (标态) 动压:6 Pa 静压:-75 Pa 大气压力:102.3 kPa 含湿量:2.8 % 处理设施名称:光氧催化	/
4	生产车间 (11月01日)	生产车间排气筒 出口 P1-2	/	排气筒高度:15 m 测试截面积:0.275 m <sup>2</sup> 测点温度:32.4 °C 废气流速:5.4 m/s 废气流量:4715 m <sup>3</sup> /h (标态) 动压:24 Pa 静压:25 Pa 大气压力:102.3 kPa 含湿量:2.6 % 处理设施名称:光氧催化
备注 /				

(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2710)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9年10月31日至11月01日

分析日期:2019年10月31日至11月03日

共12页 第4页

序号	测试部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1	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口 P1-1 (10月31日)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0.570	0.444	0.344	0.530	0.472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2.69×10 <sup>-3</sup>				
2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 P1-2 (10月31日)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0.246	0.260	0.240	0.149	0.224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1.05×10 <sup>-3</sup>				
3	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口 P1-1 (11月01日)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0.802	1.01	1.06	1.04	0.978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5.73×10 <sup>-3</sup>				
4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 P1-2 (11月01日)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0.622	0.645	0.532	0.528	0.582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2.74×10 <sup>-3</sup>				
	以下空白							
备注	/							



(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2710)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9年10月31日

分析日期:2019年11月01日至02日  
共12页 第5页

采样地点 和时间	奥美材料 G1 (上风向)						奥美材料 G2 (下风向)						奥美材料 G3 (下风向)						奥美材料 G4 (下风向)						监控点 最大值
	10:55-11:55	11:56-12:56	12:57-13:57	13:58-14:58	10:55-11:55	11:56-12:56	12:57-13:57	13:58-14:58	10:57-11:57	11:58-12:58	12:59-13:59	14:00-15:00	10:57-11:57	11:58-12:58	12:59-13:59	14:00-15:00	10:57-11:57	11:58-12:58	12:59-13:59	14:00-15:00	10:57-11:57	11:58-12:58	12:59-13:59	14:00-15:00	
VOCs ( $\mu\text{g}/\text{m}^3$ )	7.2	7.2	7.8	7.2	8.2	8.0	8.2	7.9	12.9	8.6	25.2	9.9	12.9	8.6	25.2	9.9	12.9	8.6	25.2	8.9	20.0	18.2	20.1	25.2	
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0.083	0.100	0.083	0.083	0.150	0.133	0.150	0.133	0.133	0.167	0.150	0.150	0.133	0.167	0.150	0.150	0.133	0.167	0.150	0.133	0.150	0.167	0.133	0.167	
以下空白																									
气温 ( $^{\circ}\text{C}$ )	21.1	23.2	23.4	24.3	21.1	23.2	23.4	24.3	21.1	23.2	23.4	24.3	21.1	23.2	23.4	24.3	21.1	23.2	23.4	21.1	23.2	23.4	24.3	/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2	102.2	102.3	102.3	102.2	102.2	102.3	102.3	102.2	102.2	102.3	102.3	102.2	102.2	102.3	102.3	102.2	102.3	102.3	102.2	102.2	/	
风向 (方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	
风速 (m/s)	2.2	1.8	1.6	1.7	2.2	1.8	1.6	1.7	2.2	1.8	1.6	1.7	2.2	1.8	1.6	1.7	2.2	1.8	1.6	2.2	1.8	1.6	1.7	/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	
湿度 (%)	47	36	31	31	47	36	31	31	47	36	31	31	47	36	31	31	47	36	31	47	36	31	31	/	
备注	采样点示意图见附图。																								



(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2710)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噪声检测情况

共 12 页 第 7 页

所属功能区	3 类		测量仪器及编号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ZFJ065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ZFJ027-1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ZFJ003-2				
检测日期	昼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测量时间	昼间 09 时 06 分至 09 时 23 分				
	夜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夜间 22 时 01 分至 22 时 17 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天气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0 m/s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天气:晴 风力:1.8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 (A)		参考标准限值	昼间 / dB (A)				
	测量后 93.8 dB (A)			夜间 / dB (A)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	/
								/
测点示意图	<p>测点示意图</p> <p>北</p> <p>其他企业</p> <p>▲Z1</p> <p>湘江路</p> <p>▲Z4</p> <p>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Z2</p> <p>小河</p> <p>▲Z3</p> <p>空地</p> <p>备注: ▲为测点</p>							

(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2710)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共 12 页 第 8 页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Z1	北厂界外 1 米	/	/	58.0	49.6
Z2	东厂界外 1 米	/	/	57.6	47.9
Z3	南厂界外 1 米	/	/	58.9	49.5
Z4	西厂界外 1 米	/	/	59.7	50.7
	以下空白				
备注	Z4 号测点距离湘江路不足 25 米。				



(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2710)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噪声检测情况

共 12 页 第 9 页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仪器及编号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ZFJ065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ZFJ027-1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ZFJ003-2		
检测日期		昼间 2019年11月01日		测量时间		昼间 09时02分至09时12分		
		夜间 2019年11月01日				夜间 22时01分至22时17分		
昼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A)		天气		昼间 天气:晴 风力:1.9 m/s		
		测量后 93.8 dB(A)				夜间 天气:晴 风力:1.7 m/s		
夜间声级计校准		测量前 93.8 dB(A)		参考标准限值		昼间 / dB(A)		
		测量后 93.8 dB(A)				夜间 / dB(A)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		/		/		/	
<p>测点示意图</p> <p>北</p> <p>其他企业</p> <p>▲Z1</p> <p>湘江路</p> <p>▲Z4</p> <p>苏州奥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Z2</p> <p>小河</p> <p>▲Z3</p> <p>空地</p> <p>备注: ▲为测点</p>								

(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2710)号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共 12 页 第 10 页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测量值
Z1	北厂界外 1 米	/	/	58.5	49.3
Z2	东厂界外 1 米	/	/	57.5	47.8
Z3	南厂界外 1 米	/	/	58.9	49.9
Z4	西厂界外 1 米	/	/	59.6	50.1
	以下空白				
备注	Z4 号测点距离湘江路不足 25 米。				

(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2710)号

共12页 第1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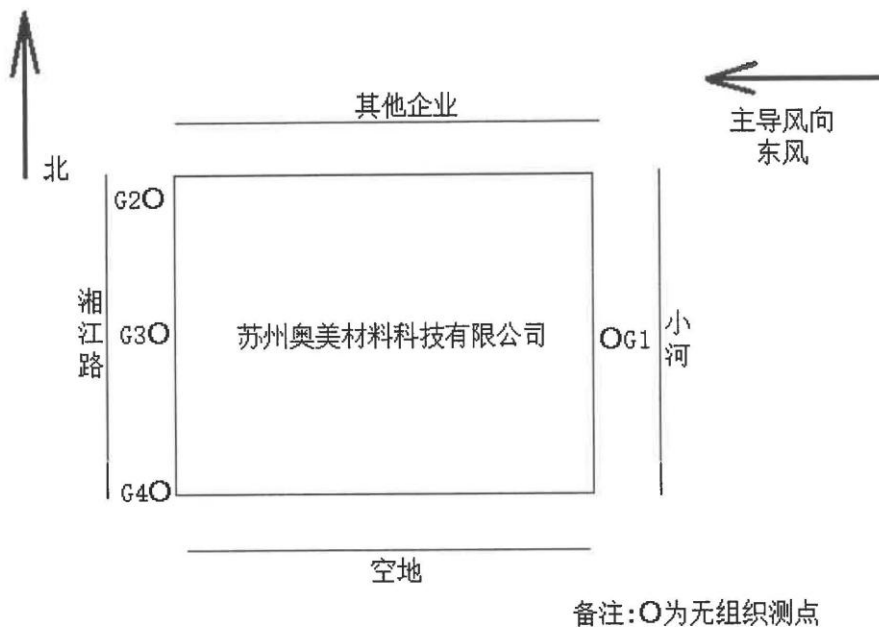
检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ZFJ003-2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2020.08.18
2	SGH113-8	测温测湿表	HT6830	2019.12.10
3	ZFJ004-10	空盒气压表	DYM3	2019.12.04
4	ZFJ065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	2020.07.01
5	ZFJ027-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2020.02.26
6	SGH225-10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
7	SGH225-11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
8	ZFJ104-3	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2020.01.23
9	ZFJ104-4	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2020.02.19
10	SGH205-4	个体采样器	EM-300	2020.08.23
11	SGH205-2	个体采样器	EM-300	2020.08.21
12	SGH205-3	个体采样器	EM-300	2020.09.06
13	SGH205-7	个体采样器	EM-300	2020.08.23
14	ZFJ10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20.01.23
15	ZFJ101-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20.01.23
16	SGH18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20.04.28
17	SGH18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2020.04.28
18	SGH124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型	2020.04.18
19	ZFJ124-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
20	ZFJ124-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
21	ZFJ107	天平	ML204	2020.04.11
22	SGH1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ary60	2020.07.30
23	SGH242	恒温恒湿平衡系统	MWS-1	2020.04.11
24	SGH13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7890B/5977AMS	2021.04.18
25	SGH155	热脱附仪	TD-100	/

(2019)苏国环检(委)字第(2710)号

共 12 页 第 12 页

附图:

2019年10月31日和11月01日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